

平顶山市新华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通过建设信用体系信息化工程，依法实现信用信息的跨部门共享，有效支撑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守信行为的激励，提升信用监管水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

鉴于以上情况，新华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与落实是相关信息化工程建设推进的必要基础。通过新华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政务部门间信息共享与交换，改善社会信用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从而推动信用支撑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数据综合归集系统、信用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统一用户认证管理系统、“微服务”管理系统、信用综合管理系统、联合奖惩系统、“信易+”应用系统、“大数据+信用”应用系统、“信用新华区”网站。项目于2022年4月11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4月13日与平顶山市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5月中旬组织进行软件内部测试，进行系统试运行，2022年8月验收通过。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平新财预〔2022〕17号文件可知，新华区优化营商环境

境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费 198 万元资金已下达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华区发改委”）。此项资金从财政收回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中标金额 196 万元，2022 年 4 月 24 日支付实施单位 98 万元，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再支付实施单位 98 万元。该项目的资金来源由区级财政全部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华区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政策和决策部署，安排资金对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具体工作进行指导与全过程监管等。

2.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负责对新华区发改委上报的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批复，根据新华区发改委的划拨申请，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3.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开发，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质保责任。

（五）项目绩效目标

在新华区发改委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优化，对相关三级指标与

指标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建设新华区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实现对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等社会信用信息资源的有效归集和管理，实现信用信息在重点领域的落地应用，加快推进信用信息体系的建设，使其尽早在各个领域发挥作用。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执行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项目资金来源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制定有绩效目标表，建成新华区社会信用体系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有效支撑新华区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但在项目管理和效果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社会效益有待提高、绩效目标描述不准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情况见表 1。

表 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5	25	25	35	100
评价得分	12.5	24	25	29.5	91.0
得分率	83.33%	96%	100%	84.29%	91.0%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 项目实施规范，为新华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奠定基础

新华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实施，资金支付手续完整，程序规范。项目在2021年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多次组织信用信息体系专题培训会，2022年2月份申请项目资金，3月份资金下达，并着手开展招标工作，4月11日开标后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5月11日系统上线试运行，8月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该平台功能完备，运行稳定可靠，满足了新华区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为信用监管等工作奠定了基础，推动了新华区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

2. 平台正常运行，提升新华区营商环境评价排名

新华区信用信息平台建成项目完成后，新华区发改委依托信用平台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协调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新华区以“信用新华”建设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在河南省2021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2022年对2021年度进行评价）新华区信用环境指标位于全省第7，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比2020年提升45个位次。

3. 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项目实施前后，新华区发改委积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多次邀请专家老师对新华区信用环境指标进行培训指导，提升相关部门信用工作能力，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平台的各项使用功

能。针对信用信息平台使用效果、信用质量的可靠性以及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满意度均较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社会效益有待提高

项目运行后，虽然在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中总体得分 85.56 分，其中信用环境得分 89.51 分排名第 7 位，较 2020 年有大幅提升，但在社会效益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如“双公开”信息数据报送不够及时，影响信用信息的有效收集；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内容中的联合奖惩和合同履行监管方面尚存在应用不足情况，信用承诺公示需要加强。

2. 预算绩效管理不完善

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不完善，在前期绩效目标设置工作上不够重视，导致绩效评价、考核缺乏依据；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尚未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缺乏健全有效的组织体系。

3.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主要存在绩效目标描述不准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如绩效目标未能明确描述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部分三级指标及其对应的指标值设置不当（三级指标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未按照合同内容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太空泛，不具体，缺乏可评价性）。

四、具体建议

（一）提升服务，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新华区发改委可以根据信用环境评价中指出的问题，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改善服务水平，提升“双公示”工作成效，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信用平台建设项目的效益。

（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预算绩效管理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途径，新华区发改委要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不能仅局限于财务部门，要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转变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科学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学习，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带来的产出及效果的综合描述，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应做到明确、规范，指标值应和指标名称属性相符。项目单位应深刻理解预算绩效管理，建议认真学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别是《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从基础着手，增强自身业务素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平顶山市新华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为保障军人权益，颁布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一系列优抚优待的政策，建立了以军人及其家属为对象的优抚补助制度。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退役军人事务局与财政部联合出台《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标准。截止2023年8月，退役军人事务部连续19年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待遇的落实，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

河南省根据国家要求，出台文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1〕161号），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将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位。平顶山市制定文件《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平退役军人〔2021〕59号），确保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完善军人体系

保障，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扎实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

利用财政资金 1142.69 万元开展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在乡老兵、烈士子女、残疾抚恤、病退回乡、农籍退役、烈属抚恤等七类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总额 1142.69 万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98.65 万元（平财预〔2021〕838 号），2022 年 9 月 7 日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98.24 万元（平财预〔2022〕173 号），2022 年 1 月 28 日下达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6.62 万元（平财预〔2022〕31 号），2022 年 9 月 7 日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省级补助资金）3.78 万元（平财预〔2022〕173 号），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 15.4 万元（平财预〔2022〕437 号）。

项目预算执行数 1142.69 万元，其中 2022 年优抚资金发放金额为 11266775.85 元，2022 年春节印制春联费用 6779.15 元，春节慰问优抚对象 61705 元，八一慰问优抚对象 63428 元，优抚医疗 2821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全部发放到位，补助资金共发放 7446 人次，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新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小

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优化，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本部分为调整后内容。

年度总体目标：利用财政资金 1142.69 万元对于 600 余名优抚对象发放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待遇落实。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8.7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评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0	35	30	25	100
评价得分	8.7	25	30	25	88.7
得分率	87%	71.4%	100%	100%	88.7%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项目执行率高，有利于优抚政策较好落实

项目单位根据文件要求有效执行相关政策，及时对受助人员发放优抚及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高，有利于保障优抚对象

待遇的落实，保障受助人员权益。

2. 资金发放足额准确，受助人员满意度高

通过对受助人员进行调研，项目单位根据文件要求，按不同类型足额、准确发放资金，较好落实民生项目，受助人员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对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分析，结合调研访谈，发现该项目主要存在五个方面的问题。

1. 资金使用不合规

该项目资金为优抚对象补助专项资金，根据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各月资金支付凭证发现，6779.15 元用于 2022 年春节印制春联费用，61705 元用于春节慰问优抚对象，63428 元用于八一慰问优抚对象，9 月支付资金中 28212 元的资金用途为优抚医疗，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未按照要求使用，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2. 财务资料要素缺失，财务制度未按规定执行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发现部分财务资料要素缺失。比如：重大事项会商提请单缺少日期；5 月会商提请单缺少局长意见；2 月、11 月原始单据粘帖单缺少日期。2 月财务报销会签单上缺少一位主管签字。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报销会签制度中“大额经费支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出报告申请，然后经会议商定同意后才能转入会签制度，进入会签程序后，召开班子会集体研究，经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后方能正式签批，再由两务

监督领导小组加盖印章”。经查看项目单位的会签资料发现，财务报销会签单日期为6月9日，召开会议时间为6月13日，先会签后会议，未按制度规定流程执行。

3. 配套服务及跟踪机制有待完善

经对项目受助人员进行调研，部分受助人员反映补助认证距离远，受助人员年纪大，导致认证难度大。经对项目单位现场调研发现，部分月份存在资金的补发，原因是受助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认证，补贴资金则不能及时发放。待受助人员重新认证后，项目单位对于欠发的补助资金会一次性补发。项目单位对于未及时认证的会进行逐个核查，但出现较多“无联系方式、无法联系本人”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受助对象未及时关注政策相关信息，其次，项目单位未健全配套的跟踪机制，无法对受助人员情况进行及时追踪，无法对受助人员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4. 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对优抚对象补助项目重视程度较高，但也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缺少部分制度的制定，如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单位提供的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的填写不规范，未体现出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成本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三级指标为“按补助标准”，指标值为“合规”；成本指标未根据补助类型进行细化。

四、有关建议

（一）严格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项目单位作为专项资金的执行主体，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规范财务流程，完善财务资料管理

项目单位对于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应严格落实执行。按照申请、会议商定、集体研究、正式签批的顺序，严格遵守财务会签流程。对于财务资料要关注财务要素，对于时间、签字等关键要素要根据财务流程及时、规范、准确填写。建立健全财务资料的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的完整，使其规范化、系统化。

（三）提升服务意识，完善配套跟踪机制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配套服务机制及长效跟踪机制，加强对目标人群的深度调研，重视补助信息的管理工作。完善和规范资助信息采集、认证、动态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升信息管理的准确性、有效性；二是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定期复核追踪制度，减少受助人员因未及时认证或认证困难而无法及时享受补助问题的发生。三是多措并举，加强政策机制在上传下达中的宣传力度及宣传及时性，让受助人员及时掌握相关信息，提升对政策的动态关注。

（四）优化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更新

项目单位应立足自身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科学合理制定相关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更新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应遵循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

（五）加强绩效学习，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绩效相关人员应加强学习，增强自身的业务素养。设置年度目标应遵循“产出”加“效果”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在总目标的基础上，设置出具有参考，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分类各类指标，明确可细化，可量化的考核指标。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2 年度青石山街道办事处 胡庄村排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自建国以来，我国兴建了三峡、小浪底、葛洲坝等大量的水利工程，这些工程的修建，在防洪、发电、供水、灌溉等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实现了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的目标，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水库移民。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为维护和保障水库移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库区和安置区社会稳定提供政策支持。为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河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豫移〔2018〕26号)，进一步规范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程序，为做好水库移民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经济收入微薄，基础设施条件比较落后，位于村东的排水沟内杂物较多，雨季淤堵严重，夏季臭气熏天，严重影响该村的村容村貌。为改善胡庄村村民的居住环境，解决污水排水问题，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于2021年10月30日向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申请71.68万元，用于开展青

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排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新华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的排水沟进行修建，在原有排水沟的基础上新建 M7.5 浆砌石排水沟护坡长 200 米；水泥仿木护栏长 200 米，高 1.29 米；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长 210 米，宽 2.5 米，厚 0.15 米；新建钢筋混凝土 II 级排水管涵（管径 500mm）长 200 米；污水检查井 3 座。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 71.6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由《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 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关于上报新华区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请示》（平新移〔2022〕5 号）《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关于新华区 2022 年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的批复》（平调〔2022〕66 号）可知，全部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拨付至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65.1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4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资金。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显示，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4 日顺利完工，并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进行验收。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提供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小

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调整，以下为调整后的内容：

运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65.17 万元，对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排水沟进行修建，进一步完善了胡庄村基础配套设施，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及污水排放问题。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分别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绩效目标表，并完成了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排水项目的建设。但存在合同工期前后不一致、部分项目资料要素不齐全、未按文件要求落实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综合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89 分，依据平财效〔2021〕5 号文中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得分
标准分值	6	34	36	19	5	100
评价得分	6	23	36	19	5	89
得分率	100.00%	67.65%	100.00%	100.00%	100.00%	89.00%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 组织机构健全，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为贯彻落实省、市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有效推进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工作，切实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和项目职工质量，不断改善移民生活质量，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专门成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建设期，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为该项目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2. 项目完工后，为解决胡庄村排水问题奠定基础

该条排水沟紧邻胡庄村，为土质排水沟，修建前可清晰看出排水沟底部有淤积现象，沟内杂物较多，雨季淤堵严重，夏季臭气熏天，严重影响该村的村容村貌，制约该村的发展。排水沟修建完成后，为解决胡庄村实际排水问题奠定基础。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分析调查，以及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发现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排水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合同工期前后不一致

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工期为自进场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中又提出“在 30 天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前后不一致。项目单位对合同重要性意识薄弱，在签订合同时，审阅不够仔细。

2. 部分项目资料要素不齐全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发现：工程竣工报告缺少项目竣工日期、施工单位负责人未签日期、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缺少日期；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表中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栏空缺，缺少检查时间；部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签字。项目单位对项目资料的审核不够严谨，管理不够规范。

3. 未按文件要求落实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按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的要求，截至评价时，要将已形成的审计、监测评估等报告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但项目单位在2022年未按要求开展此项工作。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不够到位。

4.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填报存在不规范、不完整等问题。目标设置不规范，项目单位绩效目标描述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基础设置建设和经济发展”，应设置为“运用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71.68万元，对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排水沟进行修建，进一步完善了胡庄村基础配套设施，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及污水排放问题。”经济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缺失；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总金额”；质量指标设置为“活动质量保障率”等。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熟悉，相关技能不足，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未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指标进行个性化处理。

四、具体建议

（一）健全岗位制度，落实工作责任

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合同的各项内容和要求，要求相关人员在签订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内容，确保理解并确认条款的准确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增强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意识，细化落实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做好基础工作。

（二）加强资料审核，确保要素齐全

项目单位要明确资料管理的责任人，对单位各部门形成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审定和整理，加强资料的审核与监督，确保资料要素齐全。

（三）严格落实监督检查，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依据

项目单位应设立专门的审计机构，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和评价；建立监测评估机制，严格落实监督检查相关工作，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依据。

（四）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加深对绩效目标知识范畴的理解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带来的产出及效果进行综合性描述，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指标设置应明确、规范，指标值应和指标名称属性相符。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相关人员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加深对绩效目标知识范畴的理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民生事业，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近年来，特别是新冠疫情的出现，经济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为贯彻以民为本的基本观念，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基本民生的工作举措，要求越是在经济下行期，越是要重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能放松对困难群众的救助补助，要切实做到帮扶到位。

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平顶山市已为 16.22 万名困难群众发放了 5.4 亿元救助金；为 2.09 万名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7689.38 万元；为 11.5 万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2.74 亿元；为 2.63 万名城乡特困人员发放特困金 1.83 亿元，并发放临时救助金 556.49 万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始终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新华区财政局 新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新财〔2018〕59号），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利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7项补助内容：城市低保人员补助、农村低保人员补助、特困人员补助、临时救助人员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全年一次性生活补贴人员补助。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可知，中央、省级、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下达773.1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90.6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4.89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07.62万元，因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使用有2021年结转资金，在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包含2021年结转资金，该项目资金共计765.41万元，共计支出765.4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执行率100%。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利用该项资金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城市低保累计补助人次17723人，农村低保累计补助人次3540人，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累计补助人次296人，特困人员生活补贴累计补助人次298人，临时救助人员累计补助人次39人，

孤儿累计补助人次 288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累计补助人次 203 人，全年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 1793 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全面、不规范、不合理，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单位实施情况重新梳理新华区民政局绩效目标表。

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城市低保人员累计补助人次不少于 17700 人、农村低保人员累计补助人次不少于 3500 人、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累计补助人次不少于 290 人、特困人员生活补贴累计补助人次不少于 290 人、临时救助人员累计补助人次不少于 35 人、孤儿累计补助人次不少于 28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累计补助人次不少于 200 人、全年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不少于 1700 人，从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依据充分、执行程序规范。经综合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较好地支持了新华区民生事业的发展。项目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资金拨付不及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恰当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新华区民政局和新华区街道办事处数据采集、

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收集数据，整理分析后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对评价点分别进行评价打分，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扣 8.7 分，得 91.3 分（各一级指标评分情况见表 1），按照平财效〔2021〕5 号文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优”。

表 1 一级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A 决策	15	4	11
B 过程	25	1	24
C 产出	35	3.7	31.3
D 效益	25	0	25
总分	100	8.7	91.3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档案管理规范，申请流程规范

通过实地调研项目单位的档案资料，发现在档案管理方面对档案的归纳、整理都很规范，针对不同困难群众救助类别分类归档，管理规范，按照规定程序申报资料，申请流程规范。

2. 按照规定要求执行补助标准，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新华区民政局严格按照补助标准执行预算资金，对不同类别的补贴对象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严格执行，资金预算全部执行完毕。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财

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报账制的相关要求，规范报账程序，完善报账资料。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拨付不及时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2〕413 号）文件要求，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中可知，11 月份和 12 月份发放的 2022 年困难群众资金市级补助资金中，有超过规定时间支付的。

问题产生的原因为：项目单位预算资金紧张，在资金安排上无法统筹兼顾，难以及时拨付。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全面、不恰当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全面、不恰当，首先，年度总体目标表述不全面；其次，三级指标设置不全面，在时效指标中，有发放时间限制要求的应该在指标设置中体现出来，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最后，指标设置不恰当，设置的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中关于数量指标的设置“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补助标准”应为成本指标；三级指标中质量指标“发放资金合格率”设置为“合格”，指标赋值表述错误，应用百分数表示。

问题产生的原因为：一是项目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不强，相关部门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绩效管理人员水平有待提高，

难以较好完成该项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时效

一是针对不同类型的救助补助资金按轻重缓急合理调配资金；二是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及时性。

（二）重视绩效管理，加强业务学习

一是项目单位要重视绩效管理，可以分层推动，逐步推行；二是预算单位要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营造学习绩效管理文化氛围，宣传绩效管理意义、目标及方法，熟练运用绩效评价的多种方法，制定更加科学的、可实现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是新华区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责任部门，项目的实施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序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22 年计划开展宣传 ≥ 8 次，举行会议 ≥ 10 次，采购办公耗材 ≥ 10 次，车辆维保 ≥ 6 次，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降低大气环境中 PM10、PM2.5、臭氧等污染物浓度，推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市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

2022年共到位财政资金43.08万元,2022年度共支出40.37万元,资金支付率93.7%。

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于2022年1月1日开始,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宣传、印刷、公务用车等费用支出。2022年新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12,排名第一,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34天。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有效降低大气环境中PM10、PM2.5、臭氧等污染物浓度,推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市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56分,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 年初预算指标设置不准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数量指标办公耗材采购次数及车辆维保次数年初设置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经济成本中车辆维保费支出与办公费支出超出年初预算值,赋值不合理。

(二) 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经查看项目支出凭证及附件相关资料，《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开支超过 3000 元的安排，属于重要项目安排，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项目的开展未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会议纪要手续不齐全；同时项目支出禁燃禁放宣传海报费用中合同约定交货方式需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项目资料中未见验收报告。

四、改进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单位落实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力度，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二）规范健全管理制度，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

项目单位应加强“三重一大”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凡属于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审核作出决定，有详实的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查，提高大额资金支出规范性，形成按制度办事、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

新华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培训辅导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在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的指导下,加快推进项目工程实施。项目建成后以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为核心,对标世界银行、国家发改委测评指标体系,参考借鉴国内先进地区考察评价营商环境的通用做法和经验,以适用性、科学性、实用性、指导性为基础评价原则,设计平顶山市新华区营商环境指标辅导方案。

新华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培训辅导费项目建设的内容为:聘请第三方组织开展调研,了解平顶山市新华区营商环境涉及指标的实际情况和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分批次提供问题清单、数据统计分析。在采集多方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梳理出平顶山市新华区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等,找出该区域工作的创新创优的方向和特色;编制报告,以适用性、科学性、实用性、指导性为基础评价原则,建立平顶山市新华区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辅导方案,包括项目基本介绍、调研情况、总体情

况分析、主题专项分析、主题问题与对策分析，为指标优化提升提供可行性指导；整改优化咨询，根据 2021 年评估报告对整改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提出整改优化建议，协助整改优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55 万元，全部为财政专项资金。到账资金 54.60 万元，支付专项费用 54.6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培训辅导，项目实施后，在 2021 年营商环境省评中，新华区整体得分 85.56 分，比去年提升 7.52 分，位于全省第 36 名，比去年提升 14 位次，迈入全省第二方阵。其中，项目保障、信用环境、市场监管 3 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分别位居全省第 4、第 7、第 10 名。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新华区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培训辅导工作：1. 形成《平顶山市新华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辅导方案》；2. 形成《2021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营商环境咨询辅导报告》；3. 完成营商环境迎评辅导、整改优化咨询。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66 分，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合同履行能力不强，管理制度执行性有待提高

《项目合同书》约定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0%，即49.14万元，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平顶山市新华区营商环境现状调查》《平顶山市新华区营商环境咨询服务报告》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5.46万元。”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约定完成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前，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和2022年12月28日分别支付河南头条网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款项49.14万元、5.46万元，与合同约定不符，资金支付未按约定时间履约。

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条约不符，未严格遵守项目单位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第五章“合同的履行”规定，制度缺乏可执行性。

（二）绩效全流程管理不到位

《新华区优化营商环境培训辅导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发现，其中项目绩效指标：“控制培训辅导成本 \leq 55万元、提升辅导方案及咨询辅导报告完成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企业满意度 \geq 95%、相关职能部门满意度 \geq 95%”与《项目支出自评表中》绩效指标“控制培训辅导成本 \leq 54.6万元、培训辅导及时、涉及该工作的相关单位满意度 \geq 98%”不一致，绩效指标

前后不一致，不符合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的要求。

（三）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有待进一步提高

依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资料，项目实施后，新华区优化营商环境氛围不够浓厚，项目可持续性影响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建议

（一）加强合同履行能力，提高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报账凭证管理、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的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合规分配项目资金，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合规性，提高合同约束效力，加强合同履行能力。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在有效监管项目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项目单位管理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项目单位制度执行有效性。

（二）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树立绩效全流程管理意识

一是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二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参加培训，树立绩效全流程管理意识，提高绩效工作质量。

（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稳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良好营商舆论氛围。狠抓整改落实，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做细，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成效。

新华区香山街小学校园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香山街小学位于平顶山西郊香山脚下，始建于1978年，学校存续时间较长，导致很多教育教学设施年久失修，给教育教学环境和学生安全造成了很大不便和隐患。

新华区香山街小学立足实际，通过调查研究，向区教体局申请进行校园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新华区香山街小学实施校园改造工程项目既是法律法规的政策要求，也是香山街小学教育教学设施需要更新改造的现实需求。项目完成后不仅有效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为学生的生活、学习创造了比较适宜的环境，使他们能够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更好的掌握所学知识，提高学习成绩，而且为加强青少年体质锻炼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打下基础。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沥青路面、花岗岩地面、新建教学楼造型墙、室内地砖、墙体粉刷、安装走廊栏杆、屋面防水大门改造等工程。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新华区香山街小学校园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为 146.29 万元，其中 136.29 万元为财政资金，10 万元为自有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新华区香山街小学校园改造工程项目共到位财政资金 116.29 万元，自有资金 10 万元。共支出 126.29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新华区香山街小学校园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 26 日竣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屋面工程、广场铺装工程工程量全部完工。2021 年 12 月 29 日，建设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香山街小学联合设计单位平顶山自然建筑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河南润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对新华区香山街小学校园改造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认为经验收所含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工程观感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老旧教学楼及路面改造，改善校园环境，美化师生生活学习环境。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98 分，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提高。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发现，项目立项缺少相关的申请或批复等文件资料，项目立项程序资料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提高立项程序规范性。

（二）绩效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自评“预算执行率”计算错误。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根据项目特点设置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三是数量指标设置不具体，过于笼统，建议分项设置数量指标比较合理。四是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三）预算管理工作不规范。

预算编制前期缺少可行性和评估，编制标准不明确，测算过程不透明，不符合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容易导致资金的浪费。

（四）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资金支付能力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资金支付未经“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不符合《新华区香山街小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及大额经费支出安排、使用，属于重要项目安排，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以及《新华区香山街小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定：凡集体决策通过的事项，一般在校务公开栏内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上级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二是工程款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位。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竣工验收，截至 2023 年 8 月，该项目共支付 126.29 万元，支付进度 86.33%，工程款支付不及时，违反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第八条：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三是资金支付未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填写经主管部门审批的用款计划表，且 2022 年 6 月 6 日支付的 10 万元，2023 年 2 月 13 日支付的 16 万元，2023 年 8 月 15 日支付的 4 万元未提供发票。

（五）项目管理水平需要提升。

新华区财政投资预算（概算）评审书工程评审金额为 137.33 万元，而新华区财政投资结算（决算）评审书工程评审金额为 146.29 万元，同时合同中标金额又为 137.2 万元，项目单位未就预算与决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详细细致的说明，且结算金额与合同中标金额不一致既无补充协议也无情况说明，不符合逻辑。

四、改进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规定，落实各项立项程序，加强对项目建议书、论证书、审批意见书、批复等项目立项资料管理。务必保证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料齐全

（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落实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目标不明确、指标不合理的项目重新填报绩效目标，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学习培训，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三）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提高预算管理意识，加强预算专业知识学习，提升预算编制能力。预算编制依据要充分，编制标准要明确，加强对编制依据与标准的审核，切实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执行，凡属于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审核作出决定，有详实的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查，提高大额资金支出规范性，形成按制度办事、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二是建议项目单位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728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等政策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力,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防范与控制法律和相关业务风险,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公信力;三是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规范报账手续,加强报账资料审核,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

(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概算管理,提高中标金额与工程结算金额的逻辑合理性,针对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七星路（民意路-新建路）道路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在现代城市建设与发展中，经济的发展、宜居水平的提高离不开城市市政道路的建设。城市市政道路担负着市民出行的重任，担负着城市经济发展所需交通基础建设需求，加快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加快城市道路规划对城市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利用市政道路交通运输职能，提高地域经济发展中物资运输能力，促进地域经济的发展。加快城市市政道路建设是新时期城市规划及发展战略制定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城市的建设与经济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关于《新华区人民政府出具市政道路建设规划条件的函》（平新政函〔2019〕40号）文件要求，规划该项目南起民意路，北至新建路，道路方向由南向北，路线全长266.6米，道路宽15米。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用于平顶山市新华区七星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总预算3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来源共327.8万元，2022年累计支付327.8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由河南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合同约定2021年1月6日开工，2021年5月5日竣工，总工期210天，工程延期120天，2021年12月8日竣工验收。

（四）项目绩效目标

在住建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总体目标进行了优化，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本部分为调整后内容。

年度目标：2021年完成年度道路工程目标长度266.6米、宽度15米，并验收合同；完善市政道路的服务功能，提升居民出行效率，提高交通安全性，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便利性。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较为规范；项目单位完成了七星路道路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基本实现了年度目标，完善了市政道路的服务功能，提升了居民出行效率和交通安全性，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和便利性。

但项目建设工程存在逾期问题，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工程款支付延期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确定的评分规则，实施全过程综合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85.0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2	88%
过程	25	21.74	87%
产出	35	26	74%
效益	25	24.11	96%
合计	100	85.05	85.05%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为项目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加强道路建设与节点改造，优化路网布局，加强道路建设和节点改造，推动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融合发展，形成内畅外达的道路体系，营造安全、有序、便捷、畅通的城市交通环境。

该项目按照相关程序，道路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前期论证，得到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规定办理道路工程土地用地证明、道路工程规划证明，为项目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2.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目有完整的《道路工程实施方案》，在方案中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和照明在内的所有工程有详细的预算编制，且预

算送交新华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并获批复。后续财政资金的下拨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签批程序合规。

3. 项目质量达标，竣工验收通过

该项目包含道路、排水、绿化和照明四个工程，已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竣工验收。四项工程质量均达标，同时施工期间未发现工程安全事故。竣工验收中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结算评审书、竣工结算报告等在内的竣工资料齐全，并得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新华区财政局等多家单位的签批。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档案管理工作有疏漏，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文件不齐全等现象。未见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虽见有项目实施方案，但缺少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意见或批复函。

《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资料齐全，但中标通知书时间及法人代表空缺。主要原因在于档案管理执行不到位，执行意识不强，对所负责的工作管理不够细致具体。

2. 工程开工不及时、工期时长有延期

该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5月5日，计划时长120天。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实际开工日是2021年5月7日，竣工日为2021年12月8日，实际工期历时210天。开工不及时，延时4个月，工期时长上由原计划的4个月延长至7个月。但相关职能部门未提供开工不及时、工期延长的情况说明和相关批复函。

3. 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该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不准确等问题。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准确，存在部分指标缺失、指标值设置不当等问题。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熟悉，相关技能不足，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处理。

4. 工程款项支付不及时，合同履行意识待加强

该工程委托平顶山市惠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南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但项目委托单位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存在工程款和监理费用的延期支付问题。

四、具体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指导力度，促进档案管理规范健全

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项目管理的力度，安排专门人员对项目的各项制度和文件进行专门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开展的各项制度如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提高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制度和文件管理的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提高对合同重要性的重视度，按要求规范文件和制度格式，完善相关制度内容。

（二）加强工程时效管理，落实工期实时报批手续

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规划：在实施工程之前，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工程所需的资源、时间表、人员和预算。进度管理：确保及时监控工程进展，并与相关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定期评估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之间的差距，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

保持项目进展。沟通和协调：保持与所有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和协调，包括政府部门、承包商、居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及时共享信息、解决问题，减少潜在的延期风险。

（三）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学习，落实工作责任制

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确保每个工作人员都有清晰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衡量工作绩效的指标。设定工作责任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权限，建立起明确的工作责任制度。确保自己的职责和任务，明确工作过程中的责任和权利。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反馈机制：建立监督和反馈机制，通过定期的检查和评估，确保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提供反馈和指导。

项目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相关业务培训，使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人能够充分胜任绩效目标表填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等具体工作。

（四）提高合同履约意识，防范履约风险

首先，加强内部管理，包括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提高履约意识和责任感。其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合同履约问题的发生或扩大，有效制止因合同违约造成民事诉讼和纠纷的发生。另外，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对所有合同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跟踪，确保合同的执行情况得到有效监控和跟踪。

2022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创新行业管理模式，实现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管理有机结合。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加快新华区工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内设机构

平顶山市新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工业经济运行股、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工业经济综合股。另设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和产业园区事务服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现状

截止至 2022 年底，新华区工信局编制总数 54 个，行政编制 4 个，事业编制 50 个。年末在职人数 49 名，在编人员 44 名（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40 名），不在编人员 5 名。

（四）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情况

新华区工信局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工信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460.1 万元，全部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60.1 万元，基本支出 445.5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429.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9 万元），项目支出 14.6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1449.24 万元，调整增加金额 981.1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15%。

2. 决算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工业与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告》可知，2022 年度收入合计为 1449.24 万元，1402.41 万元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15.49 万元，上年结余 31.34 万元。支出合计为 144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4.69 万元，项目支出 907.19 万元，结余 7.37 万元。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工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2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9.77%。

（五）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2 年度新华区工信局决算数据表可知，2022 年度项目支出 907.19 万元，涵盖项目 14 个，执行率 99.3%。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新华区工信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存在不够规范、不够全

面等问题，评价小组，评价工作组结合部门 2022 年度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重新梳理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二。

目标 1. 推动建立完善企业服务体系，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目标 2.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目标 3. 狠抓经济监测，扎实做好规上企业入库工作。

目标 4. 实施“三大改造”，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目标 5. 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快“互联网+”和 5G 网络建设。

目标 6. 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指导，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目标 7. 开展电缆整治工作，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二、综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评价认为，新华区工信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应对工业经济下行压力，创新服务举措，完善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深入企业摸排，提高经济监测质量；防疫物资采购发放及时，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等各项工作高质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较好。但也存在预算调整率过大、新增项目未进行事前评估、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表填写不规范等问题。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度新华区工信局部门整体最终评价得分83.26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得分
标准分值	14	26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2.5	21.8	23.96	25	83.26
得分率	89.29%	83.85%	68.46%	100%	83.26%

三、主要成效

（一）实施“三大改造”，有效推进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新华区工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党建引领，奋勇争先”的工作要求，积极帮助和引导企业抢抓“中国制造2025”机遇，实施绿色化、智能化和技术化改造，共改造企业13家，不断推动企业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有效地推进全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二）防疫物资采购、发放及时，“疫情”防控有效

2022年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新华区工信局聚焦疫情

物资保障，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份，利用多渠道累计采购防护服、隔离衣、N95 口罩、护目镜、医用外科手套、各类型采样管等防疫物资 40 多种，2379079 件，多措并举有利保障全区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供应，严格履行物资发放程序，严格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科学统一调配，确保专物专用，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有效防止疫情蔓延。

（三）相关制度完善，工作效率有保障

新华区工信局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有助于部门科学管理，加强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地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了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了工作积极性，为工信局工作有序稳定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各项任务高效、高质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预算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 年新华区工信局年初预算 460.1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1449.24 万元，调整增加金额 981.14 万元，预算调整率高达 215%。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14.6 万元，实际执行 907.19 万元，资金预算调整率过高，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问题存在的原因一是部门未能纵观全局，科学全面地制定年初预算；二是疫情突发，抗疫防控原因增加了部分支出。

（二）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新华区工信局决算公开表可知 2022 年项目支出资金共 907.19 万元，涵盖项目 14 个，9 个新增项目均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问题存在的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深入、不够规范。

（三）基础信息不一致

预算报告与自评绩效目标表金额不一致，新华区工信局预算公开表显示，项目支出预算为 14.6 万元，而工信局提供的 1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项目支出预算总计为 11.7 万元，与预算报告不一致。问题出现的原因是问题存在的原因是未能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综合汇总整理，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四）绩效管理业务有待增强

部门整体“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未能按照规范填写，未分类整理；“年度主要任务”填写未能逐项明确“年度任务”，没有体现“绩”和“效”的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和目标任务不完全匹配，有个别绩效指标及其赋值不正确。问题存在的原因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不够全面、深入，重预算申请，轻目标设置，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技能亟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

一是要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编制，推进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要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按照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要求，做好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

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重视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二）重视基础信息填报，提高信息精准度

充分重视预（决）算报告编制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等既相互信息编制工作，编制中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相关内容的准确度，提基础信息的精准度。

（三）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要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部门领导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维护财政预算严肃性，减少部门预算调整事项，讲求预算绩效。二是要针对预算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通过不断学习提高业务技能，适应新形势下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内设机构 9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旅游科、群众文化科、综合管理科、财务室、文物管理科、文化旅游产业科、非遗中心、法制室，核定行政编制 5 名，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事业编制 43 名。下设 3 个财政全供事业机构：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所属事业单位编制情况如下：

1. 新华区图书馆。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
2. 平顶山新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3. 新华区文化馆。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二) 部门预决算情况

预算：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预算收入为 6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6.4 万元。

2022年预算支出6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2万元，占70.4%；项目支出194.2万元，占29.6%。

决算：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决算本年收入合计为64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8.05万元，其他收入16.11万元。

2022年决算本年支出合计为64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9%；项目支出12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9%。

（三）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重点工作任务是：
1.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发放目标。2.做好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3.做好文化馆、基层文化站（中心）免费开放工作。2022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落实执行，实施效果良好，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5分，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对评价等次的有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94.2 万元，决算数为 126.59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7.6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4.81%，预算调整幅度过大。依据 2022 年预算公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43.89%，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预算决策未经单位内部集体讨论决议等程序。预算管理意识不强，预算编制过程中预算管理工作缺位，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缺乏预算管理制度规范编制流程，编制不精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考核难度较大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 2022 年预算中公开《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履职目标实现指标设置基本上为百分比指标，由于计划任务目标不够明确，故此类指标考核起来比较困难，具体数值不易取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绩效监控工作不到位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 2022 年度决算公开资料中只对自评情况进行了公示，未对部门整体及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情况进行公示，绩效监控工作不到位，流于形式，没有发挥预算执行中的监控效果。

（四）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自评，撰写了自评报告，自评分为 100 分。自评表中关于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数据不一致，且 2022 年度预算

公开中政府采购支出数为 0，但是根据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业务资料可知，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6.583 万元；决算公开资料中年度履职目标和预算公开资料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个别内容不一致，且填列内容简单，不能反映部门主要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为各个项目名称的简单罗列，没有总结概括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且任务完成情况均填写已完成，未做具体描述；定量指标基本设置为百分比，设置不科学，难以考核。项目自评总结报告内容简单，为各项目资金完成率和评分结果的罗列，未开展分析，难以对下一步项目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以上绩效管理问题的原因在于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的观念尚未深入人心，绩效编报基础工作薄弱，绩效指标值的设置缺乏依据及标准，有待建立健全完善的绩效指标审核机制，提高绩效培训力度。

（五）管理制度需健全完善，执行度有待加强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立有《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规章制度》《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管理制度》，但未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与评价等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的管理制度》内容笼统，没有针对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预算绩效制定详细的操作细则，《预算绩效的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原因在于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淡薄，管理制度不完

善，缺乏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对业务管理缺乏有效的内外监督机制。

（六）工作计划明确性有待增强，执行度有待提高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不明确，任务数量笼统，年度计划指导性不强，未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指标设置大多为百分比，具体任务完成情况获取困难，数值计算准确度不易把握。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和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等所设置指标未实施，绩效目标执行力度不够。

原因在于缺少总体布局意识，对未来工作认识不够，计划不明，对全年任务缺少科学细致的认识与把握。

四、改进建议

（一）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升预算科学性

首先，财务人员要及时了解各项会计准则、财经法规，熟练掌握业务技能，认识理解预算的作用，增强编制预算的意识。其次，财务人员要与各业务股室加强沟通协作，认真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梳理各项目预算的资金需求。最后，按照预算框架体系，结合上年项目执行情况，从实际出发，以项目计划实施为依据，做好零基预算或增量预算，科学、合理确定项目预算数，提升预算科学性与精准度。

（二）落实绩效责任主体，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财务及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切实做好绩效目标设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应紧扣全年工作内容，对全年工作的开展具有指导作用。履职效能中年度重点任务应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几方面去考虑，并在指标值中予以量化细化；效益指标应结合全年工作内容及重点任务，充分考虑工作实施所能带来的效益。根据部门实际中可推进实施的工作，同时参考过往年度目标及实现情况进行绩效目标的申报及设置，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二是注重过程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对项目立项、执行等各阶段集体决策过程要留有痕迹，确保资料管理规范性。做好项目前期调研与立项论证分析工作，制定科学有效的实施计划。同时需重视工作实施中的绩效管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对绩效评价指行动态管理。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调整。

三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结果应用。按照省、市、区财政局关于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建议预算单位首先拟定自评方案，

根据批复的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数据资料；对部门整体和项目开展评价分析，填写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计算规则及合理权重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判打分；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值较多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和说明，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并在以后的工作中积极改进。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等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业务各管理环节控制目标及管理要求。在现有制度基础之上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细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制度建设之中，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使内部管理制度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以满足单位全面经济活动风险管控需要。同时在工作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格执行，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刚性运行，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四）科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提高计划的执行力

在制定工作计划前，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详细了解各科室年度计划工作任务，对各科室的工作的工作任务进行分析汇总，编制年度工作计划表，组织相关会议对年度计划进行讨论研究，提高年度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为年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方向性指导，同时为事后工作任务的考核提供依据。对照绩效目标表，提高计划任务的执行力度。